

# 丘北县政府采购

丘北县中小学校食堂食品配送服务项目

# 合 同 书

甲方（采购人）：丘北县教育体育局

乙方（供应商）：丘北普者黑商贸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丘北县教育体育局

签 订 时 间：2025 年 2 月 15 日

甲方（采购方）：丘北县教育体育局

乙方（供货方）：丘北普者黑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鼎安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丘北县中小学校食堂食品配送服务项目（招标编号：云鼎采字 2024-11-1）的公开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以下合同内容：

**一、项目名称：**丘北县中小学校食堂食品配送服务项目（二标段）。

**二、采购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大米、面粉、食用油、蛋类、生鲜肉类、蔬菜、牛奶、副食品、调味品等大宗物资、净菜、非净菜的采购供应及配送服务。

### **三、配送遵循的原则**

（一）遵循市场价格规律原则。配送的食品及原料价格可以随市场的变动而调整，但原则上应略低于当地市场的同期价格。由县级询价小组按月进行市场询价，以供货上一月在丘北县城内的超市（上规模超市）、县城农贸市场、零售价格市场产品询价为准，不低于 3 户商户零售价格（以 3 户均价作为该询价点最终价格），采取询价的平均数作为基准价（经核实的大型商超、农贸市场的引流价及特价商品、处理品不作询价标准）；原则上每月询价 1 次，每月询价金额有效期为 1 个月，统一定价。询价结果需经甲乙双方认可。在县级询价小组下达的询价结果基础上，下浮 5%，并将最终结算价报丘北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二）反犯罪、贪污和商业贿赂原则。甲乙双方应当坚持诚实

信用、公平交易的商业原则，对任何商业贿赂和其他不正当交易行为予以抵制；发现有商业犯罪、贪污和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将移送检察机关、纪检监察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 四、配送食品的内容及标准

1. 配送的大米必须符合 GB1354-2022《大米》标准，使用食品添加剂必须符合 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二级及以上大米（籼米）；无异常色泽和气味；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具有产品检验报告，在保质期内，有食品生产许可编号和其它生产信息；一级大米，每袋 20-25 公斤的定型包装，外包装上标识有生产厂家及生产日期，SC 标志等，生产企业必须获得食品质量安全生产许可证。

2. 配送的食用植物油、调和油必须符合 GB1535-2021《植物油》标准、符合 GB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植物油》标准要求或符合 SB/T1029-1998 行业标准，添加抗氧化剂及其它添加剂应符合 GB2760 的要求，不得掺有非食用油、矿物油等。食用调和油质量标准；气味口感较好；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具有产品检验报告，在保质期内，有食品生产许可编号和其它生产信息；一级菜籽油，5 升 -20 升桶装油。符合（非转基因）质量标准 GB1535，质量符合相关国家质量标准；卫生指标按 GB2716-2018《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GB2760《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菜籽油不得掺有其他食用油和非食用油；不得添加任何香精和香料；包装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GB/T17374-2021《食用植物油销售包装》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包装材料采用洁净、无污染、无相关副作用的塑料桶，供应商各批

次菜籽油供货到学校验收的保质期≥保质期截止到期前 6 个月。

3. 配送的面粉必须符合 GB1355—86 标准，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具有产品检验报告，在保质期内，有食品生产许可编号和其它生产信息；国家特制一等；质量达到国家 GB/T1355—1986 标准；等级为国标特制一等面粉；包装标准：编织袋包装；包装袋标准符合国家 GB/T 8946—2013 的规定和要求；有合格的产品检验检测报告，包装袋坚固结实，封口或缝口严密；不破包，不渗漏。

4. 配送的其它预包装食品、生粉豆制品、调味品（味精、酱油、醋等）等必须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具有产品检验报告，在保质期内，有食品生产许可编号和其它生产信息；调料品需要预包装，标明厂家、生产日期、质保期等各类信息，所出售的所有批次的货品能够出具检测报告，在保质期内，符合 GB/T 20903—2007 及国家最新质量标准，生产企业证照齐全。

5. 配送的食用盐，乙方必须根据《食盐专营办法》和《云南省盐业管理条例》的规定，在当地食盐代转批发企业和乡镇配送站购进，不得私自向外购食盐。

6. 配送的学生饮用乳制品、乳饮料执行国家标准 GB—5408. 2—1999《灭菌乳》和 GB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的规定，应采用符合 GB / T6914—1986《生鲜牛乳收购标准》规定的原奶生产，不得用复原乳生产。每份乳制品、乳饮料的单件包装净含量应采用 180 毫升、200 毫升、250 毫升等规格，净含量负偏差符合国家规定。

7. 配送的肉类必须经县级(或以上)动物检疫部门或是由县级(或以上)动物检疫部门授权的检疫机构检疫的无公害新鲜的肉类。

8. 配送的生鲜蔬菜等新鲜及无农药残留物。必须注明产地、生产者、数量等，配送前企业质量管理员进行农药残留检测、留样；菜叶外形正常、叶根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黄叶、色泽正常，去除根须、不含土、无虫害；配菜类（根茎、瓜果类）：无虫害、发芽、发霉现象、成熟度良好；要确保质量、安全、卫生、新鲜，不得掺杂腐烂、变质及营养卫生不达标的产品；货物合格率应达到98%以上，农药残留应符合国家标准。

9. 配送的蛋类必须符合国家法定要求，具有稳定的产品原料供应，有长期产品质量合格的信誉保证，产蛋的蛋鸡经农业部门检疫合格，能提供质监部门出具的合格的各批次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10. 配送的水果类必须符合 GB2763-2021 食品安全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配送时须随货提供农残检测单或报告（复印件）供各校点存档。

11. 配送的米线、卷粉、饵丝（块）应符合相关标准和有关规定；不得使用回收米线、卷粉、饵丝（块）及花色湿米制品作为加工原料；执行 DBS53/017-2023《云南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相关规范及要求。

12. 配送的净菜必须符合污染物残留限量指标应符合 GB2762-2022 的要求；农药残留限量指标应符合 GB2763-2021 的要求；微生物指标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硝酸盐含量的测定按 GB/T5009.33-2016 的规定执行，其它指标的测定按 GB2762-2022 的规定执行；农药残留测定方法按 GB 2763-2021 的测定标准执行；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按 NY/T761-2008 执行；其他农药指标按 GB2763-2021 指定标准

执行；微生物指标按 GB4789. 23-2016 的规定执行；抽样按 NY/T789 和 GB/T8855 标准执行；净菜包装、标签、标志、运输、贮存按 DB3301/T046-2021 与 GB7718-2011 规定进行。

13. 配送的副食品要符合国家最新质量标准，生产企业必须证照齐全，不得配送预制菜。

## 五、价格及付款方式

(一) 合同价格：在履行合同中，所采购食品、食材价格不高于当地市场平均价格，并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注：食材价格必须以询价小组对同期市场价格（零售价）进行询价后制定的价格下浮 5% 确定）

(二) 价款公示：乙方将确定的食品价格信息每月提交丘北县教育体育局备案，接受相关职能部门监督，便于学校合理安排资金使用。

(三) 价款支付：每月结算一次，供货商与学校核对好货物数量和金额，开具正规发票，校（园）长在发票上签字后进行支付食材价款。乙方以法人为单位，提供每月支出金额汇总及明细给学校进行账务核算。

## 六、履约安全保证金

乙方在合同签订前，须向甲方交纳中标金额 10% 的履约、安全应急处置保证金，中标金额计算式为：中标金额=预算金额\*（1-中标下浮率），预算金额约 6511.00 万元，中标下浮率为 5.3%，中标金额为 6165.917 万元，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内不予退还。期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其它违反合同的情形撤销供应准入资格。合同终止或期限届满后，若乙方不涉及任何违约及纠纷问题 7 个工作日内无

息退还履约安全保证金。若存在违约及纠纷问题，于违约及纠纷处理完毕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七、乙方配送具体条件和要求

### (一) 配送企业条件

1. 配送企业基本条件：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食品经营条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配送企业硬件条件：（1）建立健全本地服务保障机构，根据配送各个环节保障要求，配备财务、应急管理等相关部门及管理人员；（2）必须在丘北县境内进行集中仓储，包含办公区、仓储区、分拣区、停车区等区域，建有冷冻及保鲜仓储库。同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规模和专业技术能力及包装、仓储（含冷库）、运输、配送能力和原（辅）材料等的验收、检验室等地点；（3）必须配备食品箱式配送车辆（封闭式、冷冻式等），一般安装车辆行驶轨迹监控、装卸视频监控等设备。不得使用改装车辆，必须是合格专用车辆，配有一定数量的新能源汽车，并办理食品配送登记证及运输许可证，车身注明“丘北县中小学食堂食品配送专用车”；（4）必须按照现代化企业进行科学管理，建立健全一系列相关管理制度；（5）必须持食品经营许可证到丘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备

案，并提供配送车辆牌号、工作人员身份及健康证明；（6）配送企业员工必须年满18周岁以上，思想品德好，无违法记录，持有健康证。

3. 派送企业其他条件：（1）配送企业将食品安全作为第一要务，确保向学校提供质量安全的食品，全权承担校园食品配送安全责任，购买企业食品安全责任险；（2）企业具备科学规范的运行管理模式，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交易记录完整、资金结算合规，规范取得和开具发票，开设专用账户核算，规范建制建账，照章纳税；（3）配送企业需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年办税缴税记录情况和法人及主要财务负责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核实情况。

## （二）配送要求

1. 配送企业必须为学校提供优质、新鲜、合格的农副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县域内农副产品，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禁止进入学校。

2. 配送企业提供的农副产品必须根据学校需要按时按质按量送货到指定地点，配送具体时间、地点由学校与配送企业商定；为确保配送食材质量，配送企业每周为受送学校配送不少于2次（县属学校、密纳小学、小嘎勒1天1次）。

3. 配送价格，由县发改局牵头组织询价小组按月到市场询价后，与涉及部门商定，审核形成零售指导价。询价范围县城超市（上规模超市）、县城农贸市场、零售价格，具体超市、农贸市场当月询价工作组组长单位确定；同一品种询价不低于3户商户零售价格（以3户均价作为该询价点最终价格）。每月一询（粮油、干货一学期询价一次），原则上每月20日-30日询价。最终结算价是在县级询价小组下达的询

价结果基础上，下浮一定比例确定，下浮率不超过5%，并及时反馈给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丘北县教育体育局、配送公司。若菜品单价本期与上期增减幅度超过10%-15%的，需协商进行“补充询价”，并将议价结果上报丘北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4. 学校根据订单确认订购农副产品的品种、数量、质量要求后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特殊情况应及时联系，经双方确认后更改。

5. 配送企业配送的农副产品农药残留超标、不新鲜、质量不合格等导致校方就餐人员食物中毒或损害健康的，经有关法定检测机构鉴定为食品质量原因引起的，配送企业必须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配送企业承担。

6. 配送企业在配送服务过程中，必须设专人进行服务、跟踪、对账、快速处理突发事件。要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要提高工作人员的质量意识和服务水平，经学校验收发现存在质量问题的要保证第一时间退货召回，并及时更换符合食品安全质量标准的产品，同时做好不诚信记录，作为考核扣分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配送企业全部承担。

7. 建立配送服务质量评议制度和配送退出机制。每学期结束前，丘北县教育体育局对中标人进行考核，中标人两学期考核平均分 $\geq$ 80分，且丘北县教育体育局、各学校对中标人第一年的产品和服务质量满意，无重大异议，续签第二年合同。两学期考核平均分 $<$ 80分，丘北县教育体育局不续签第二年合同，中标人自动退出，丘北县教育体育局不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民事、刑事责任。丘北县教育体育局组织成立学校食堂食品配送价格监督预

警小组，负责对每月询出的价格进行复核。对照询价小组的价格，价格浮动差异在5%以内的认可询价小组的价格；超过5%提出预警，询价小组对提出的某个单品重新询价，配送企业按新价格标准供货；被预警，配送企业不及时调价3次，整改不到位的按照退出机制责令其退出。丘北县教育体育局或学校发现中标人有违反下列情形之一，无严重后果，影响不恶劣时，第一次发现，学校有权拒付当月货款，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责令限期整改。第二次发现，罚中标人给检举学校当月货款3倍违约金，丘北县教育体育局从中标人质量保证金和安全保证金中扣减。第三次发现，丘北县教育体育局对中标人实行资格退出机制，提前3个日历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解除合同。丘北县教育体育局或学校发现中标人有违反下列情形之一，产生严重后果，造成恶劣影响，丘北县教育体育局当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解除合同。（1）中标人资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未如实报告相关部门的；（2）中标人供货出现质量问题，采取隐瞒手段继续供应的；（3）以次充好，骗取差价及因中标人责任发生粮油食品质量问题，导致粮油食品安全事故的；（4）虚开税务发票，发生偷税、漏税行为的；（5）恶意掺杂使假、有意短斤少两等违法违规行为的；（6）未经丘北县教育体育局和受送学校同意，擅自提高供应价格的；（7）有故意迟供、拒供、断供行为的；（8）私自串换供应品种或降低供应质量的；（9）与学校相关人员勾结谋取不正当利益的；（10）向学校供应超过保质期或保质期不足7天的粮油的；（11）向学校供应无生产许可证、产品说明书粮油的；（12）其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8. 切实加强配送企业监管。按照配送企业的准入标准，严格把

关，防止问题企业进入学校食堂食品配送体系。县市监局、教体局、卫计局、农科局等部门要结合部门职责加强配送企业生产和流通环节的监管，建立监管制度，明确监管职责，落实监管责任，每月至少到企业检查1次。对管理制度落实、产品质量的检验把关、存储保管卫生条件和运输安全保障等方面全面开展监督，建立健全日常巡查制度。全面加强企业向学校食堂销售食品的质量安全管理，建立倒查机制追溯配送企业配送学校食品的质量，确保配送食品及食用农产品的质量安全。

## 八、配送服务承诺

(一) 乙方须向甲方所属学校提供优质、新鲜、合格的农副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县域内农副产品，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禁止进入学校。食品和原料，大米、食用油等主要食品，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索证，保证是正规厂家通过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产品，生产企业需要提供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生产许可证和质量检验报告。须将食品安全作为第一要务，确保向学校提供质量安全的食品，全权承担学校食品配送安全责任，购买企业食品安全责任险。严禁“三无”产品或腐烂变质、污秽不洁、有毒有害、超过保质期等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进入甲方所属学校。

(二) 乙方须按甲方所属学校要求按时按质按量送货到指定地点。配送的农副产品农药若因残留超标、不新鲜、质量不合格等导致校方就餐人员食物中毒或损害健康并经有关法定检测机构鉴定为食品质量原因引起的，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配送企业承担。在配送服务过程中，设专人服务、跟

踪、对账、快速处理突发事件。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经学校验收发现存在质量问题的要保证及时退货召回，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配送方全部承担。

(三) 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证件真实合法，不得提供虚假证件。须具备科学规范的运行管理模式，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交易记录完整、资金结算合规，规范取得和开具发票，开设专用账户核算，规范建制建账，照章纳税。如乙方提供虚假证件，则甲方有权取消其配送主体资格，并向相关部门举报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 九、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采购合同续签后食品配送实施的配合和监督等工作；
2. 负责组织成立验收小组对食品配送服务进行考评；
3. 甲方应当为所属学校与乙方建立顺利、便捷、无障碍的配送、验收、结算等机制。
4. 督促学校按时支付乙方提供的服务价款。
5. 甲方指导所属学校建立进货查验制度、索证索票制度、进货台账制度等。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时、按质、按量为学校提供配送服务；
2. 保证甲方在采购合同履约期间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的起诉；
3. 严格遵守投标、技术澄清、商务谈判、中标所承诺的一切规

定和条款；

4. 协助甲方对配送服务的考评；
5. 乙方在提供食品配送服务过程，应设专人服务、跟踪、对账、快速处理突发事件，对送货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处理；
6. 乙方必须协助甲方及所属学校完成上级涉及本采购项目的相关指标。

## 十、责任划分

### （一）配送商责任

1. 乙方提供的食品及原料因假冒、伪劣、腐烂变质、过期、农药残留超标等导致校方就餐人员食物中毒或损害健康的，经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或有关法定检测机构鉴定确认为食品质量原因引的，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由此产生的后果一律由乙方承担。
2. 乙方须按与学校商定的地点及有关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将所订购的食品送达，如遇不可抗力导致不能送达，乙方需在1小时内通知学校，以便学校及时解决食品供应问题。非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食品不能送达的，由乙方承担学校相应损失。
3. 乙方员工在配送食品过程中造成的意外事故（含第三人侵权、交通事故、工伤及其他不可抗因素等）造成乙方人员受损，由乙方承担，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如学校出现食品安全事件，在双方责任不明确时，所需费用由乙方缴纳的履约、安全应急处置保证金先行暂付，责任认定后，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费用。

### （二）学校责任

1. 因甲方学校向第三方购买或者因学校加工、使用（存放）不当造成的食品安全问题，由学校承担责任。
2. 因甲方学校不能按时填报配送计划，导致企业不能按时配送食品的，由学校承担责任。
3. 甲方学校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签收配送食品，因学校责任造成损失由学校承担。

## 十一、乙方配送准入资格的终止和解除

（一）甲方因政策或不可抗力因素且非因乙方违约提出解除乙方配送主体资格的，应当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合同自双方协商确定的日期解除。乙方主动放弃配送主体资格的，应该提前 30 日通知甲方，需经甲方同意方可终止配送主体资格，不再承担向甲方配送食品的义务，没有约定和法定的条件的情形下，乙方不得无故解除配送义务。

（二）甲方有确切证据证明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单方终止乙方配送主体资格：

1. 因配送食品及食用农产品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的；
2. 经丘北县教育体育局和学校两学期考核平均分<80 分的；
3. 经监管部门检查乙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限期整改不到位的；
4. 因乙方配送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品的。
5. 提供虚假证件证明票据的。
6.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丧失商业信誉；
7.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
8. 不能按时提供甲方所属学校所需的税票及其他票据，经甲方

所属学校催交后仍不能提供的。

(三) 乙方出现如下情形时，乙方自动丧失向甲方学校配送食品准入主体资格，并向甲方承担因此给甲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1. 受到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停业处分，或其他丧失合法经营身份或资格的情况发生时；
2. 申请破产、进入清算程序；
3. 未经甲方同意，把本合同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的；
4. 有证据证明乙方存在商业贿赂问题，经书面提示后，再次出现类似问题的；
5. 合同期间出现较为严重的乙方责任内的配送食品及食用农产品安全事故。

(四) 被取消配送资格的企业，配送合同的后续履行由县人民政府指定年度综合评议分值高的配送企业代为履行。

## 十二、违约责任

(一) 除发生不可抗力事实外，乙方配送食品与采购合同标准不相符合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按考评细则相应扣分。

(二)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配送食品时，乙方有权向甲方主管部门申诉的权利。

(三)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乙方需承担中标金额 10% 的违约金。

## 十三、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2 月 15 日起至 2028 年 2 月 14 日止。合同根据测评和考核结果按学年签订，甲方可根据测评考核结果不

满意度终止采购配送合同，两学期考核平均分 $\geq 80$ 分为满意的续签合同，两学期考核平均分 $< 80$ 分为不满意的取消配送资格。合同期满后，由县人民政府决定是否续签合同。

**十四、**甲乙双方在履行采购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及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反映，以便相关部门进行协调或处理；也可以直接向合同续签地仲裁部门申请仲裁；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续签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十六、**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十七、**本合同自甲方、乙方及采购代理机构签字盖章后合同才正式生效。

**十八、**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及澄清、中标通知书、合同书附件、考评细则。



甲方（采购方）：丘北县教育体育局

法定代表人：

电话：08764121247

委托代理人：

地址：丘北县重阳街 27 号

邮政编号：663200

开户银行：农行丘北县支行

账号：24079401040011146



乙方（供货方）：丘北普者黑

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电话：13887668315

委托代理人：

地址：丘北县锦屏镇小新寨

邮政编号：663200

开户银行：农行丘北锦屏支行

账号：24075201040009288

日期：2025 年 2 月 15 日

